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信用卡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年4月26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信用卡中心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作出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4〕36号），就信用卡中心对外包催收机构管理不严的行为，予以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信用卡中心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工作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7日